

TTIP 有關規則章節之歐盟最新提案 (二)：關務與貿易便捷化、中小企業及政府間爭端解決機制

王耀誠*、謝欣晏**

本文承前篇 (一) 將介紹歐盟本回所揭露之下列三主題提案：「關務與貿易便捷化 (Customs and Trade Facilitation)」、「中小企業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以及「政府間爭端解決機制 (Government-to-government dispute settlement)」。

一、關稅與貿易便捷化

雖然歐盟與美國皆為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下簡稱 TFA¹)」之締約方，然雙方亦欲藉 TTIP 之關稅與貿易便捷化 (Customs and Trade Facilitation, 下簡稱 CTF) 促使其他 TFA 締約方也開始落實 TFA 之義務，並利用 TTIP 盡可能地使歐美在此議題上能更往前邁進²。

與 TFA 相同，CTF 章節旨在簡化海關相關規則及其控制以期促使出口能夠更加容易，同時讓海關能夠確保進口產品係安全之產品、各該貿易商亦於海關皆有確實繳納應付之關稅³。CTF 歐盟目前提案一共有 20 條 (惟目的條款暫列條號

* 撰寫政府間爭端解決機制章節部分內容 (第 1 小節至第 3 小節 (2) 履行段落)、中小企業章節。

** 撰寫關稅與貿易便捷化章節、政府間爭端解決機制章節部分內容 (第 3 小節 (3) 共同條款段落至第 4 小節)。

¹ 2014 年 7 月印度曾一度杯葛並拒絕簽署 TFA，並以國內糧食安全議題獲得解決為談判條件，惟在 WTO 會員國醞釀將 TFA 轉為複邊協定之氛圍下，恐使印度不僅未能捍衛其糧食安全公共儲糧計畫，更可能被排除在貿易便捷化所帶來的利益之外，印度最終決定讓步，與美國在 11 月 12 日達成協議。詳見陳逸潔，WTO 情勢分析：在 WTO 醞釀複邊 TFA 之氛圍下，印度終於讓步同意通過 TFA，103 年 10 月份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2014 年 12 月 8 日，網址：<http://web.wtocommerce.org.tw/Page.aspx?nid=121&pid=257730>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3 月 8 日)。

² “We want to make sure we and others put the TFA into practice. And in TTIP we want to go even further, whenever we can,”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Factsheet on Customs and Trade Facilit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16.3%20CTF.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5).

³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Factsheet on Customs and Trade Facilit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16.3%20CTF.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5).

為”0”) ⁴，介紹如下。

第 1 條 (Data and documentation) 乃揭櫫貿易便捷化最重要核心，即雙方對於商品進口、出口、過境之手續，就資訊、文件之要求應公開透明並簡化程序，藉由統一海關表格以及要求雙方使用最小貿易限制手段之審查等，以期降低各項成本。

第 2 條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旨在要求雙方應用科技便利，揭露程序中相關資訊，並允許以電子形式提交海關申報單，甚至建立海關以及相關單位之間合作流通之電子資訊平台；另外亦應建立電子風險管理系統 (electronic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協助海關針對高風險貨品進行集中審查，並有利於低風險貨品之放行。

第 3 條 (Uniformity of documents) 關於如何將文件統一化尚無內文，僅標明此部分係以口頭方式呈現。

第 4 條 (Release of goods) 乃針對貨物放行做一細部規範，要求雙方之海關、邊境部門以及相關單位應確保 (1) 貨物之快速通行，且不得超過其執行關務法規或貿易法所必要；(2) 貨物尚未到達但其已事先透過電子報關並符合相關要求者，應事先核准其通行；(3) 在有提供相應保證金或其他充分保證之情形下，於貨物到達最後目的地前、未繳納稅金、關稅、費用時，仍可事先核允許其通行。

第 5 條 (Customs brokers) 要求雙方不得強制要求必須透過報關行進行報關。而雙方在進行報關行之批准時，透明原則、不歧視原則、比例原則等仍有適用。

第 6 條 (Expedited shipments) 係有關如何加速發貨之規定，惟此點與第三點相同，尚無內文，僅標明此部分係以口頭方式呈現。

第 7 條 (Facilitation/simplification and de minimis) 旨在確保低價值之貨品亦能因為便捷化而從中受益。

第 8 條 (Transit and transshipment) 有關運輸以及轉運，雙方應確保各自關稅地區所有相關部門和機構之間的合作與協調；而轉運者，於經過其關稅地區時，雙方應確保貨品之放行。

⁴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Textual Proposal on Customs and Trade Facilit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27.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5).

第 9 條 (Fees and charges) 明文要求雙方應確保所收費用應以所提供之服務成本為限，例如對商品抽樣查核之海關人員費用，且費用之收取不應構成對國內貨物的間接保護，或變向為了財政目的而收費。另，為使得收費標準更加透明化，乃於本點要求雙方應公布所有應收取之費用，以及各該費用與進出口之間之關係。

第 10 條 (Electronic payment) 旨在促成歐美對前揭程序中所需負擔費用可採電子支付。

第 11 條 (Goods re-entered after Repair) 首先就瑕疵產品、功能有缺陷、維修後再次入關等詞做出定義，並要求雙方不得對此類商品二度課徵關稅。

第 12 條 (Pre-shipment inspection) 明文規定任一方皆不得要求裝運前檢驗。

第 13 條 (Risk management) 風險管理部分，雙方應設計並運用風險管理方法，以避免任意或不合理之歧視或變向限制國際貿易。本條文末附註可參照比對前揭電子風險管理系統，至於雙方就定期審查之詳細規範與要求，將於下一次海關與貿易便捷化專章案文公開釋出。

第 14 條 (Post-clearance audit) 關於關稅審核，要求雙方皆應有透明化之關稅審核制度，其審核結果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且審核之相關訊息可進一步使用於行政或司法程序以及風險管理。

第 15 條 (Advance rulings) 就事先裁定機制部分，雙方有義務於進口前向申請人發出事先書面裁定，且必須載明所有相關詳細資訊，雙方亦必須就其對事先裁定申請之要求、所需資訊、以及將發出具多長時效性之裁定等，有明確的公告。

第 16 條 (Penalties) 係關於罰則之規定。主要係要求雙方確保其國內海關相關法規之要求、以及違反規定或程序後之罰則，應符合比例原則且不應有任何歧視。一旦加諸懲罰，應提供書面給受懲罰者，闡明懲罰範圍以及敘明理由。另，本點亦有規定關於自願揭露其違反相關法律或程序者，得依情況視為減輕罰則之事由。

第 17 條 (Appeals) 上訴程序之規定要求雙方應提供有效、及時、非歧視性且方便之程序，以保證在貨物進出口或轉運過程中，所遭受海關等主管機關裁決所受之影響得以上訴。

第 18 條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國際標準，雙方同意其各自海關程序與相關法規以下列國際文件為基準：關於簡化和協調海關業務制度的國際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s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 (the SAFE Framework of the WCO)、世界關務組織資料數據模型與其相關建議 (the WCO Data Model and related WCO recommendations)、以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the WTO 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第 19 條 (Internet publication) 雙方皆應於網路上公開下列資訊：進出口、過境所需手續與步驟、所需文件與表格、相關法規與程序規定、與貿易相關之消息、以及相關諮詢單位聯繫方式。

第 20 條 (Enquiry points) 雙方皆應設立諮詢單位，以供相關人員查詢有關進出口或過境關務手續之事項，亦應提供相關所需表格及文件，諮詢單位必須在接到申請後之合理期間內給與回覆；另，不得要求申請查詢人額外支付諮詢費用或表格文件費用。

二、政府間爭端解決機制

本次 TTIP 談判中，除了受人矚目的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下簡稱 ISDS) 章節⁵外，仍保有傳統上以締約國雙方為主體的爭端解決機制—「政府間爭端解決機制 (Government-to-government dispute settlement, 下簡稱 GGDS)」章節，歐盟在說明 GGDS 提案時亦提醒勿將之與 ISDS 混淆⁶。

GGDS 係以 WTO 爭端解決機制⁷為基礎所提出⁸，旨在提供歐盟與美國雙方

⁵ 有興趣了解 TTIP 下 ISDS 機制發展的讀者，尚可參考本中心過去電子報。劉盈君、施虹妤，試論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在全面性經濟與貿易協定下之爭議及進展，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66 期，頁 11 & 12，網址：

<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66/2.pdf>。(最後瀏覽日：2015 年 3 月 6 日)。

⁶ “The eight EU textual proposals cover competition, food safety and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 and government-to-government dispute settlement (GGDS, not to be confused with ISDS).” *European Commission publishes TTIP legal texts as part of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UROPEAN COMMISSION - PRESS RELEASE, Jan. 7, 2015, available at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2980_en.htm (last visited Mar. 5, 2015).

⁷ WTO 爭端解決機制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下簡稱 WTO DSB。

⁸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Textual Proposal on Dispute Settl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32.pdf (last

政府在有與 TTIP 相關爭議時，有公平有效的管道能解決爭端⁹。GGDS 係一「仲裁為主，調解為輔」的爭端解決機制，GGDS 章節下共分為本文與三附件，附件分別為：「程序規定」、「仲裁小組成員與調解人指導準則」與「調解機制」。又本文再細分為四小節，合計 25 條條文¹⁰，以下即依四小節及三附件的順序分別介紹之：

第 1 小節：目的及範圍

第 1 小節包括本章第 1 條及第 2 條，其闡述了 GGDS 之目的為「本章節係為建立有效的機制，以避免及解決雙方在解讀及適用本協定上的爭端，盡可能達成相互滿意的結果。」而適用範圍是「除另有規定外，本章節的適用範圍及於任何解讀及適用本協定上的爭端。」

第 2 小節：諮商及調解

第 2 小節包括本章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3 條規定：在進入前締約方應以書面要求諮商，除非締約方同意，否則應於收到要求 30 天內於要求諮商之會員境內召開；又除非雙方同意繼續諮商，否則諮商於收到要求 30 天後即視為結束。但當緊急情況（包括「易腐貨品」或「有季節性的貨品或服務」）則前述 30 天之期限縮短為 15 天。諮商應保持秘密（特別是非公開的資料與締約方在程序中採取的立場）且在未來任何進一步程序中不得損及任何一方之權利。在諮商期間每一締約方應提供充足的事實資料，以便完整的檢視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及適用的爭議措施。

若「收到書面要求諮商逾 10 天未回應」、「諮商並未於期限內召開」、「締約方同意不為諮商」或「諮商已結束但雙方無共識的解決辦法」則尋求諮商的締約方可循本章第 5 條，請求建立仲裁小組。

而第 4 條則規定：對「任何對締約方間貿易或投資有負面影響的措施」，任何締約方可循附件三要求其他締約方進入調解程序。

第 3 小節：爭端解決機制

visited Mar. 8, 2015).

⁹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Textual Proposal on Dispute Settl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32.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5).

¹⁰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Textual Proposal on Dispute Settl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32.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5).

第三小節包括本章第 5 條至第 21 條，為本章之核心，歐盟將其再細分為三個子節，分別為「仲裁程序」、「履行」與「共同條款」，故下依三子節介紹之：

(1) 仲裁程序

在此子節包括本章第 5 條至第 9 條，其規定當無法依循第 3 條以諮商的方式解決爭端時，締約方可以書面請求建立仲裁小組；控訴方應特定爭議的措施，並應以清楚地呈現控訴法律基礎的方式，解釋該等措施違反的條文。

在仲裁小組的建立上，在收到成立小組請求 10 天內，締約方應商議仲裁小組的組成；而一個仲裁小組應由三位仲裁員組成。當締約方在仲裁小組的組成上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取得共識時，則締約方可於期限屆滿 5 日內，從「該會員子名單 (sub-list of that Party)¹¹」各自指派一名仲裁員；若任何締約方未為指派，則由機構（該機構待定）主席或其代表由「該會員子名單」中抽籤指派。而除非締約方在期限內共識決定仲裁主席，否則由機構主席或其代表自「主席子名單 (sub-list of chairpersons)」中抽籤指派。而當前述候選名單尚未建立或不足額時，則由已被正式提出的候選人中抽籤指派。

第 7 條則規定在仲裁小組建立的 10 天內，應初步決定該案件是否為緊急案件。而第 8 條則規定小組報告，包括：自仲裁小組建立後 90 天內，仲裁小組應提交期中報告，該報告需包含事實、法條及基本的論理理由；若無法如期完成則應以書面通知締約方及機構，但無論如何不應遲於仲裁小組建立後 120 天內提交期中報告；而任一方均得於 14 天內書面要求仲裁小組就期中報告的特定觀點再行檢視。而緊急案件，則前述期限均縮短為一半。在收到締約方提交的書面後，仲裁成員可修改其報告並作任何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檢視。仲裁小組的最終裁決則應包括對期中報告階段爭議的充分討論，並清楚地回答締約方提出的問題與觀察。

第 9 條則規定了仲裁小組最終裁決的通知期限，原則上仲裁小組應於小組建立後 120 天內通知締約方及機構其裁決，但若無法如期完成則應以書面通知締約方及機構，但無論如何不應遲於仲裁小組建立後 150 天內提交期中報告。而緊急案件，則前述期限均縮短為一半。

(2) 履行

¹¹ 22 條實將 GGDS 仲裁小組的子名單分為兩類：美國及歐盟各自的仲裁候選人名單（即該會員子名單），以及非美國及歐盟籍但將作為仲裁小組主席的候選人名單（主席子名單）。

在此子節包括本章第 10 條至第 14 條，其規定遭控訴的締約方應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並以真誠地履行仲裁小組的裁決。而無法立即履行時，締約方應試圖在仲裁小組裁決通知後 30 天內，對履行裁決的期限（即合理履行期）達成共識。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控訴方應於 20 天內要求原仲裁小組決定合理履行期，仲裁小組並應於收到要求後 20 天內作出決定。

而遭控訴的締約方應於合理履行期屆至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控訴方通知其履行情況；最後，合理履行期得經雙方同意而展延。

另外，第 12 條則規定對履行的審查，包括遭到控訴的締約方應於合理履行期屆至前，通知控訴方及機構其為履行仲裁小組裁決所採取的任何措施；然若控訴方不同意其措施已符合協定條文，則控訴方得以書面要求原仲裁小組進行裁決，而仲裁小組應於 45 天內向締約方及機構通知其裁決。

第 13 條則規定，當締約方並未通知其採取任何履行仲裁小組裁決的措施或仲裁小組裁決其並未符合協定條文義務時，遭到控訴的締約方應依控訴方的要求經諮商後提供暫時性補償。若遭到控訴的締約方未提出暫行性補償，或雙方在 30 天內對賠償缺乏共識，則控訴方可通知其他締約方及機構，同等程度地中止其協定任何條文的義務；除非有本條第 3 項要求仲裁的情況，否則控訴方得於通知 10 天後的任何時間為之。本條第 3 項係規定，當遭到控訴的締約方認為該中止與原違反措施的程度並不相當，可於前述 10 天之期限內要求原仲裁小組進行裁決，仲裁小組應於 30 天內作出裁決，而控訴方之義務不應於裁決作出前中止。此外，前述中止義務或補償均應為暫時性且當有以下情況後即不應再採行：一、締約方已對解決辦法達成共識；二、締約方同意依第 12 條通知的措施已符合協定義務；三、不合於協定的措施已被撤回或修正，而符合協定義務。

第 14 條規定，當遭到控訴的締約方向控訴方通知其已履行仲裁小組的裁決或提供暫時性補償後，控訴方應於 30 天內結束其「中止減讓」；當遭到控訴的締約方已履行仲裁小組的裁決後，其可於 30 天內結束其暫時性補償。然若締約方間對該通知之情況無法達成共識，則於該通知後 30 天內可再以書面請求原仲裁小組裁決，仲裁小組並應於 45 天內作出裁決；若仲裁小組認為已符合協定條文，則中止義務或補償均應結束。

(3) 共同條款

在此子節包括本章第 15 條至第 21 條。第 15 條明文，若發生必須更換仲裁員之事由，則應在不超過 20 天之期限內，根據原選定仲裁人所依據之本章第六條以及附件二重新選定；第 16 條則係暫停及終止仲裁程序之時間限制，仲裁小組得於雙方同意下暫停之，惟不得暫停超過 12 個月，期限屆滿前，任一方應提出書面請求回覆仲裁小組程序，若於暫停期限屆滿前無任何一方要求恢復仲裁小組，則程序即終止。另雙方於仲裁期間，若達成和解，仲裁程序亦隨即停止。

仲裁小組在為仲裁判斷時，就規則、法條等之解釋除應參酌國際公法、習慣法、1969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為解釋外，亦應將 WTO 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之報告納入考量。而原則上，仲裁小組應盡最大努力以共識決完成決定，惟若實在無法達成共識時，以多數決為之，所做出來之決定將無條件拘束雙方。

第 4 小節：一般性規定

本小節包括第 22 條至第 25 條，屬總則性質之一般規定。第 22 條為仲裁人名單之相關規定，明文應於條約生效後六個月內，依照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審查標準確立誰有資格擔任仲裁人，並事先列出一個至少有 15 人的仲裁人名單，其中包含三個子名單，分別係雙方各一個 5 人名單，以及一個由非屬雙方國籍之國民所組成之 5 人為仲裁主席名單；第 23 條則表明本條約與 WTO 義務之關係，重申任措施或舉動皆不應抵觸 WTO，亦包括其爭端解決程序，締約方不得同時在兩個爭端解決機制尋求救濟，除非已經先啟動之爭端解決因程序或管轄問題而無法繼續完成其職權；第 24 條乃有關本章提及所有有關時間限制之程序性規定，包括任何時間限制可以由締約方爭端雙方協議進行修改；第 25 條係關於本章節之審查與修改，尚未有明文，僅表示待日後再行確定由哪一個機構進行這一個章節及其附件之修改。

附件

本章最後附有三個附件，分別係程序規定 (Rules of Procedure)、仲裁小組成員與調解人指導準則 (Code of Conduct for Members of Arbitration Panels)、調解機制 (Mediation Mechanism)。

附件一之程序規定中，除了包含通知、交付仲裁、書面問題、保密、口譯筆譯、緊急程序等一般常見規定外，GGDS 加入了許多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底下所沒有的規定，使得 GGDS 之透明化程度更勝 WTO 爭端解決機制，包括：除非程序法上有另外規定否則仲裁庭應對大眾公開、相關之利益團體 (利如非政府組

織)能主動向仲裁小組提出書面意見,且所有向仲裁小組提出之意見皆應公開。

附件二為仲裁小組成員與調解人指導準則,相較於 WTO DSB 爭端解決小組係採逐個爭端案件選定小組,GGDS 應於條約生效後六個月內,依照 GGDS 第 22 條之審查標準確立誰有資格擔任仲裁人,並於尚未發生任何爭端前便已事先列出一個至少有 15 人的仲裁人名單,如日後遇有爭端需成立爭端仲裁小組時 (arbitration panel),遂依照 GGDS 第 6 條選定其中 3 名仲裁人已如前述。此預先審查資格之目的係為提升所有仲裁人對於相關規定之熟悉程度,亦可加深對仲裁人之信賴,而附件二仲裁小組成員與調解人指導準則即闡明其職責所在、以及其保密義務、仲裁之獨立性、公正性等。

附件三僅係調解機制之程序性規定,例如時間限制,目的在於幫助雙方調解時,能迅速有效協助雙方達成共識。

三、中小企業

(一)、談判 SMEs 議題之理由與目前歐美之目標

歐盟的中小企業雖為人員少於 250 人之公司,但所有中小企業員工人數卻占了歐盟所有私部門的三分之二,並提供了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新工作,故 SMEs 實為歐盟經濟上的骨幹¹²。然而,SMEs 與大型企業面對相同的貿易障礙,SMEs 卻只有較少能處理此類問題的雇員及資金,故歐盟認為在以下四類議題的改進,將特別有利於 SMEs,包括:一、移除關稅;二、簡化通關程序;三、減低分歧標準 (diverging standards) 產成的成本;四、增加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¹³。

歐盟並希望達成三大目標:首先,希望美國設立免費的線上窗口¹⁴,提供 SMEs 對美國進出口時所需的資訊,包括:關稅、內地稅、法規及通關程序與商機 (market opportunities)。再者,與美國交換彼此在協助 SMEs 出口及海外投資的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以便加強「現有合作的商業網絡及融資上」與在「其

¹²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Factsheet o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17.4%20SMEs.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5).

¹³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Factsheet o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17.4%20SMEs.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5).

¹⁴ 據歐盟所稱,目前歐盟已有類似的線上窗口提供服務。*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Factsheet o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17.4%20SMEs.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5).

他領域」的合作。最後，在執行 TTIP 時採納 SMEs 的意見，這部分歐盟希望透過建立一委員會與中小企業互動，以便傳遞彼等之優先項目與關切予貿易主管機關¹⁵。

目前的最新情況為：歐盟已詢問 SMEs 在美國經商遭遇的問題，未來建立在 SMEs 的回應上，歐盟可能在 TTIP 的 SMEs 議題上提出更多的措施，以進一步協助 SMEs¹⁶。

(二)、歐盟版本之 SMEs 章節提案

目前提出之 SMEs 章節草案中，大體上呼應上述重點，並已可見「為中小企業增加貿易與投資機會上的合作」、「資訊共享」與「SMEs 議題委員會」三條文之名稱；其中除「SMEs 議題委員會」內容有待進一步擬定外，歐盟已提出「促進貿易與投資機會上的合作」與「資訊共享」具體的條文草案¹⁷，故以下將兩條文重點歸納之。

「為中小企業增加貿易與投資機會上的合作」

第 1 條為「為中小企業增加貿易與投資機會上的合作」，其內容共計三項如下¹⁸：

第 1 項：歐盟首先提到歐美雙方應持續透過歐美中小企業對話，增進 SMEs 參與貿易並交換雙方的最佳實務；再者，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與歐盟理事會企業與工業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nterprise and Industry) 應循「關於支持中小企業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Support for SMEs) 進行合作；

第 2 項：為增進中小企業貿易，雙方加強特定領域的合作，包括 2012 年歐

¹⁵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Factsheet o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17.4%20SMEs.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5).

¹⁶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Factsheet o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17.4%20SMEs.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5).

¹⁷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Textual Proposal o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28.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5).

¹⁸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Textual Proposal o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28.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5).

美 SME 工作坊聯合聲明 (2012 Joint Statement on EU- U.S. SME Workshops) 特定的 8 個特定領域的合作項目：一、交換增進跨大西洋連結及商機的資訊；二、開發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工具與資源，以便使 SMEs 熟悉智財權及增進其競爭力；三、落實 SMEs 取得雙方法規及其他要件的資訊；四、交換規範面的良好實務以改善商業環境；五、尋求歐美雙方企業計畫合作的機會，例如提供青年企業家、女性企業家及資深企業家的支援措施；六、就提供新興公司財務援助、鼓勵風險資本 (venture capital) 及投資小公司，以增加 SMEs 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並藉此擴大雙邊 SME 貿易等之倡議交換資訊；七、交換增加 SMEs 在他國經商能力的最佳實務；八、處理其他 SMEs 建議處理的議題。

第 3 項：雙方就前揭 8 項特定領域合作項目，應透過歐美中小企業對話、關於支持中小企業備忘錄、中小企業議題委員會或其它任何雙方決定的方法進行合作。

「資訊共享」

第 2 條為「資訊共享」，目標是雙方均應建立公開的網站以提供資訊，其中共計六項如下¹⁹：

第 1 項：該網站應提供 TTIP 協定 (包括本文、所有附件、關稅表與特定產品的原產地規則)、協定摘要與專為中小企業設計的資訊 (包括對「締約方認為協定中與中小企業有關條文」的敘述、任何締約方認為有利於「希望因 TTIP 而受惠中的小企業」的資訊)；

第 2 項：要求在該公開網站上置入對方相應的公開網站連結與國內相關政府單位或適當機構網站連結。

第 3 項：就前項國內相關政府單位或適當機構網站，中央層級與較聯邦或聯盟層級低的單位均應提供的內容可分為以下八點：一、關稅法規、程序、「進出口或過境時實際步驟的敘述」與相關表格或文件；二、智財權相關的法規與程序；三、現行技術性規則 (包括必要時的強制符合性評估程序)、為參照或使用技術性法規而選用之標準的名稱與參考資料、若有強制性的第三方符合性評估程序，則尚需提供符合性評估單位清單的連結；四、進出口相關的衛生檢疫措施；五、公共採購的規則、有關公共採購公告以及公共採購機會相關資訊的資料庫；六、

¹⁹ *EU negotiating texts in TTIP as of Jan. 7, 2015: Textual Proposal o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28.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5).

商業註冊程序；七、支持中小企業國際化的計畫資訊；八、其他的締約方認為有助於中小企業的資訊。最後歐盟尚表示有關服務與投資法規的公開之條文目前尚在意見諮詢中未來有可能納入。

第 4 項：就國內相關政府單位或適當機構網站，中央層級與較「聯邦或聯盟」層級低的單位均應藉可依關稅分類搜尋的線上資料庫，提供有關市場進入的關稅以及與關稅相關措施（例如原產地規則）或其他非關稅措施資訊。

第 5 項：雙方均應持續地或在對方要求時，重新檢視其網站上的資料與連結，以維持該網站的即時與準確。

第 6 項：上述資訊的取得不得加諸費用。

四、總結

從歐盟目前公布的提案看來，歐盟欲透過 CTF 章節明文落實 TFA 之義務，使得貿易商在辦理進出口貿易手續上，有簡明之規則可以參考；透過 GGDS 章節，建立以 WTO 爭端解決機制為基礎但更為穩定及透明的方式，解決雙方爭端；透過 SMEs 章節，特定出中小企業在貿易上之困難並透過線上的免費網站給予資訊，最後謀求歐美雙方更多的合作。